



Your Ref 來函檔號：

Our Ref 本函檔號： (24) in LM50/16
in OFCA/S/CA/CM/2R

傳真：3111 4197 (共一頁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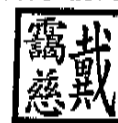
林哲民先生

林先生：

通訊事務管理局已收到你八月二十日的傳真。我們現正就你提出的事宜作出了解，並會於稍後回覆。在此期間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致電 2961 6333 [然後按 1 字(廣東話)，再按 3、2，接著根據話音指示，輸入個案編號 1609925] 聯絡本辦公室職員周珈而。

通訊事務總監

(戴靄慈



代行)

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

假如你不想收到我們未經加密處理的傳真，請以傳真(號碼：2110 4239)或電話(請參閱以上撥號指示)與上述職員聯絡，向我們提供郵寄地址，以供日後聯絡之用。

本傳真只供指定收件人使用。任何人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，不得披露或使用本傳真的內容。假如你不是指定收件人，請立即與我們聯絡，並銷毀本傳真。